

证券代码：831406

证券简称：森达电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福州市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下街道东田村 69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√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海珠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1,142,0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14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林发光、刘静凤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、证券事务、会议召开情况、董事会履职情况等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,142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监事会监督意见进行报告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工作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,142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,142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,142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进行详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,142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发展目标和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,142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,142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,142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083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周海珠所持 124,058,140 股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方案进行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083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周海珠所持 124,058,140 股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,142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周海珠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083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陈泽银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50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康泉水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,942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林发光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,742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5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傅灵雁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,142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6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黄可可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,142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肖平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,142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刘静凤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,142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江建忠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,142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陈娟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,142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魏珍珠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,142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2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谢贵运薪酬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302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(1) 审议《关于确认周海珠薪酬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周海珠所持 124,058,140 股回避表决。

(2) 审议《关于确认陈泽银薪酬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陈泽银所持 1,635,844

股回避表决。

（3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康泉水薪酬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康泉水所持 6,199,100 股回避表决。

（4）审议《关于确认林发光薪酬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林发光所持 8,400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（5）审议《关于确认谢贵运薪酬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谢贵运所持 840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（七）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9,000	100%	0	0%	0	0%
（九）	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	9,000	100%	0	0%	0	0%
（十二）	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十二（1）	《关于确认周海珠薪酬的议案》	9,000	100%	0	0%	0	0%
十二（2）	《关于确认陈泽银薪酬的议案》	9,000	100%	0	0%	0	0%
十二（3）	《关于确认康泉水薪酬的议案》	9,000	100%	0	0%	0	0%
十二（4）	《关于确认林发光薪酬的议案》	9,000	100%	0	0%	0	0%

十二(5)	《关于确认傅灵雁薪酬的议案》	9,000	100%	0	0%	0	0%
十二(6)	《关于确认黄可 可薪酬的议案》	9,000	100%	0	0%	0	0%
十二(7)	《关于确认肖平 薪酬的议案》	9,000	100%	0	0%	0	0%
十二(8)	《关于确认刘静 凤薪酬的议案》	9,000	100%	0	0%	0	0%
十二(9)	《关于确认江建 忠薪酬的议案》	9,000	100%	0	0%	0	0%
十二 (10)	《关于确认陈娟 薪酬的议案》	9,000	100%	0	0%	0	0%
十二 (11)	《关于确认魏珍 珠薪酬的议案》	9,000	100%	0	0%	0	0%
十二 (12)	《关于确认谢贵 运薪酬的议案》	9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宓、刘昭怡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(二)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